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55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职工代表秦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0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胡春钧、彭珠明、刘海龙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

年6月27日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的异议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认为，被提名核心员工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，同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议案最终仍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法有效。

（一）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